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4 年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用于奖励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习和研究工作。

根据威海校区《2024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要求和参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 2024 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，结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细则。

一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5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等级	占应参评学生总数百分比	学业奖学金（元）
特等	20%	22000
一等	20%	12000
二等	60%	6000

（注：一般情况下，特等、一等、二等的占比分别为 20%、20%和 60%，具体名额和比例以校区下发数据为准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。）

三、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

- 1、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：学院 2023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有协议规定的，执行协议政策），定向就业类中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”的硕士研究生。
- 2、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学籍后，执行博士奖助学金标准。

四、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及评分参考标准

- 1、研究生课程成绩积分（最高 30 分，学院提供）

已完成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。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《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》。以成绩单或从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。

课程成绩积分 = 已完成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 × 所占权重 30%

- 2、硕士论文开题成绩积分（最高 20 分，学院提供）

论文开题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，记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”，相应参考分值为：“优秀”20-18分，“良好”17-15分，“中等”14-12分，“及格”11-9分，“不及格”8-6分。

3、综合能力表现积分（最高40分）

（1）学术成果积分（最高20分，学院考核）

类别	具体内容	分值
A类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· 通过开源人才专业认证，在国内外开源社区发布开源软件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，STARFORK量800次以上 · 发现安全漏洞上报并获得CNVD编号（高危） · 获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	20
B类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通过开源人才专业认证，在国内外开源社区发布开源软件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，STARFORK量500-800次 · 发现安全漏洞上报并获得CNVD编号（中危） · 获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· 录用或发表CCF C/JCR 2区/中科院3区及以上期刊或会议论文 · 录用或发表CCF T2类及以上中文期刊论文 · 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（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，有署名） · 参与撰写并被采纳的国家或省部级咨询报告（有署名） 	10
C类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申报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 · 通过开源人才专业认证，在国内外开源社区发布开源软件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，STARFORK量200-500次 · 发现安全漏洞上报并获得CNVD编号 · 获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· 在CCF B类及以上会议竞赛或测评排名前5% 	5
<p>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学术文章中某些学术声誉较差的期刊除外，如IEEE Access等期刊； 2) 成果分值系数：第一完成人1.0，第二完成人0.5，第三完成人0.3，第四完成人及以后0.1，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，等同于第一作者，其它情况正常排序； 3) 成果内容必须与课题相关； 4) 第一单位署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，含威海校区； 5) 作者署名中必须包括参评者导师； 6) 成果录用时间应在参评者硕士研究生入学之后； 7) 若已发表附文章复印件，若已录用待发表附录用通知及版面费收据，若只有EMAIL通知要由导师审核签字认定其是否属实； 8) 竞赛列表见附件。 		

(2) 参加工程项目情况（最高 20 分，由中心和学院考核，考虑对中心贡献度或开展专业实践情况）

A（16-20 分）：名额不超 20%；

B（12-15 分）：名额不超 20%；

其余为 C 档，分数自定，最高 11 分。

在数据通信创新实践基地参加专业实践的硕士研究生，由基地负责考核。

各中心及导师构成以提交学院备案通过的科研团队名单为准。

4、导师评价（最高 5 分，导师提供）

导师对研究生学习、科研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

5、德育综合表现（最高 5 分，学工提供）

思想作风正派，并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校、院、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友爱。无具体评分细则。

对为国家、学校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，带来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，如好人好事、见义勇为等，经学院研究，视具体情况给予 0~5 分的加分。

6、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对于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2024 年 8-9 月，开学 3 周内完成 2023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。学院完成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评定结果报送至研究生处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3 年 12 月 17 日